

083

1
35

小 學 行 政 A B C

魏 冰 心 著

世 界 書 局 出 版

一 九 二 八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再版

小學行政 A B C (全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不 准 翻 印

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

世界書局

著者 魏冰心
出版者 ABC叢書社
印刷者 世界書局
發行者 世界書局

例言

一 本書依照最新學制課程編輯，可供師範學校講授，及小學教員參考之用。

一 本書共分六章，除第一章概論，第二章行政機關，第四章校外行政，第五章立法行政，第六章司法行政敘述較略外，第三章校內行政，共分二十一節，段落明晰，說理詳細，是全書最重要的部分。

一 本書關於校內行政各項實際問題，完全根據國民政府大學院頒布的新法令，並參照前新學制課程標準，及歐美近代小學校的新組織。

一 本書所舉一切實際問題，多半是編者十餘年教學的經驗；並參考國內專著十餘種及雜誌論文數十種編成。至體例方面，大概依照日本清水直義著實驗小學校行政法。

目次

第一章 小學的行政概論	一
第一節 小學行政的意義	一
第二節 小學行政的原則	三
第三節 小學行政的精神	六
第四節 小學行政的範圍	八
第二章 小學的行政機關	九
第一節 校長的地位及執行事項	一
第二節 教員的地位及執行事項	三
第三節 兒童的地位及執行事項	五
第四節 事務員的地位及執行事項	七
第五節 校工的地位及執行事項	七

第六節 執行範圍的比較	一八
-------------	----

第三章 小學的校內行政

第一節 校地的選擇	一九
-----------	----

第二節 校舍的建築	二三
-----------	----

第三節 校具的置備	三一
-----------	----

第四節 四鄰的關係	四一
-----------	----

第五節 校長的資格和職責	四三
--------------	----

第六節 教員的類別和職責	四九
--------------	----

第七節 兒童的類別和活動	五三
--------------	----

第八節 事務員的職責	五八
------------	----

第九節 校工的心得	六〇
-----------	----

第十節 校務的分掌	六二
-----------	----

第十一節 教育的宗旨	六七
------------	----

第十二節 小學的種類	六八
第十三節 學級的編制	七一
第十四節 課程的標準	七三
第十五節 要目的編訂	七五
第十六節 教學的時間	七八
第十七節 成績的考查	八三
第十八節 訓育的方法	八八
第十九節 衛生的設施	一〇二
第二十節 學曆的製定	一〇五
第二十一節 經費的支配	一一〇
第四章 小學的校外行政	一一三
第一節 與官廳的交際	一一五
第二節 與家庭的交際	一二六

第三節 與鄰近的交際	一二七
第四節 與他校的交際	一二八
第五節 與社會的交際	一二〇
第五章 立法的學校行政	一二一
第一節 規程	一二三
第二節 表冊	一二五
第六章 司法的學校行政	一二七
第一節 獎勵	一二七
第二節 懲戒	一二九
附 錄	
一 小學暫行條例	一三一
二 私立學校條例	一三六

小學行政ABC

第一章 小學的行政概論

第一節 小學行政的意義

中國國民黨北伐成功，統一中國以後，已由「軍政時期」，進而至「訓政時期」。在此時期內，當用全力籌備地方自治；要實行地方自治，必先養成良好的公民；要養成良好的公民，惟教育為最有效力的工具；尤其是義務教育為當務之急。所以，在訓政時期內，當推廣「小學教育」。國民黨對內政策第十三條說：「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最近，大學院訂定訓政時期的施政大綱，特別注意於幼稚園及小學教育的發展，期以三年，分別見諸實施。本來小學教育，是國民教育的基礎；在黨治之下，尤其是在訓政時期內，當然要根據主義政策，

一一實施。而我們擔負實施小學教育責任的人，在此時期內，更不可不根據黨義，努力改進，以期教育早日普及，黨國的基礎鞏固。

要發展兒童本位的教育，固然教材要適應兒童生活，教法要便於兒童學習；可是，如果校舍不良，設備不完，編制不妥，組織不善，在在可以妨礙兒童身心的發育，不能收穫良好的效果。所以，要發展兒童本位的教育，須使整個學校的組織完美。要使整個學校的組織完美，根本須改善「小學的行政」。

行政，是執行公事的意思；小學的行政，是執行小學校一切公事的意思。換句話說，小學校是一個社會團體。這個社會團體中的目的是兒童。我們對於這個目的物，要施行完善的國民教育，必須用相當的手段和方法，使這團體中的事事物物，都同著同一目的，順利進行。研究這種手段和方法的，便是小學校行政。所以，小學校行政，就是使小學校中的一切設施，如校地的選擇，校舍的建築，校具的置備，校長的職責，教員的任務，兒童的活動，以及編制

、課程、教學、訓育……都依適當的方法進行，使兒童能够受着完善的國民教育。

我們爲記憶便利起見，將小學校行政的意義，列成簡表如下：

小學校行政的意義	
定義——	執行小學校內外的一切公事
方法——	一切設施都依適當方法進行
目的——	使兒童受着完善的國民教育

第二節 小學行政的原則

小學的行政，因爲包含的範圍頗廣，所以不可不定幾個原則，以資遵守。所謂小學校的行政原則，說句籠統的話，便是當合於教育原理。換句話說，小學校的一切設施，當建築在兒童的生理和心理的基礎上。分析開來，便是下面的幾項：

甲、合於兒童生活 兒童也是一個人，是一個幼稚的人，自有他獨立生活

的價值。在他的環境中，也有生活上的一切需求，不過和成人的需要不同。兒童將來能不能做到完全的一個人，能不能得到人的生活，先要問兒童時代是不是受的生活教育，是不是教他完全生活的方法。所以杜威有「學校即社會，教育即生活」的話。由此可見小學校行政上的一切設施，第一個原則當「合於兒童生活」。

乙·合於兒童生理 兒童的身體，天天在生長發育，沒有停止的時候。教育的意義有二：一是教，一是育。積極方面的育，目的在幫助兒童自然的生長發育；消極方面的育，目的在排除妨礙兒童生長發育的災害。並且，兒童的生長發育，日新月異而不同；所施的教育，也當隨着他生長發育的次序而時有變化。所以小學行政上的一切設施，第二個原則當「合於兒童生理」。

丙·合於兒童心理 兒童的思想、知識、經驗，和成人的思想、知識、經驗不同；並且，此時代兒童的思想、知識、經驗，和彼時代兒童的思想、知識

、經驗也不同。教育要適應兒童的環境，切合兒童的需要，必須顧到兒童年齡的長幼，年級的高下，能力的強弱，而所施的方法，隨着兒童心理的變化而各不同。所以小學校行政上的一切設施，第三個原則當「合於兒童心理」。

小學行政的原則，除上述三項以兒童為本位外，尚須顧到合於「經濟原理」。所謂經濟原理，就是用少數的金錢、時間、勞力，造就多數的人才。如果用多數的金錢、時間、勞力，造就少數的人才，這便是不經濟。如「單級編制」、「二部教授」、「葛雷式編制」，一個教員，能夠教授幾班兒童；一倍的校舍、校具，能夠教授二倍以上的兒童。這便是合於經濟原理。在此教育經費十分困難的時候，小學校的一切行政，尤其不可不合於經濟原理。

臨了，我們把這一節上面所論及的，列成表解如下：

小學行政的原則	合於教育原理	合於兒童生活	合於兒童生理	合於經濟原理

第三節 小學行政的精神

小學的行政，要收圓滿的效果，須有始終貫徹的精神。我們剖析這種精神的內容，有兩個要素：一是「統一」，一是「自治」。

學校，是多數人，多數事，多數物集合而成的團體。要是其間各個人、事、物，不相統一，就渙散而不成團體。團體渙散，就不能稱為學校。況且小學校是對兒童而施行的國民教育，本來有一定的目的。一切活動，自然應該認清目的，向同一的方向，用同一的步調進行。所以行政上的統一，是萬不可少的。

可是，要收統一的實效，又非有自治的精神不可。因為，必須一團體中大都能夠自治，才可相率赴統一之途。否則，表面雖然統一，實際仍是渙散。不過統一和自治，名稱雖然不同，內容卻沒有甚麼大分別。統一的目的，在使團

體中的人、事、物，在一定的範圍內活動；自治的目的，在使團體中的人、事、物，有相當的團結力，各自發展，而共同達到一定的方向。前者是被動的，後者是自動的，而結果仍在乎統一。所以必須利用這兩方面的勢力，原因是使人、事、物，各有發揮其特質之處。如果用強制方法使他統一，必定用力多而成功少。所以用自治做統一的準備，助統一的成功，可以得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但是，要謀統一和自治的成功，還有兩個不可缺少的要件：一個是「規律」，一個是「秩序」。要使一團體中的許多人、事、物，取同一的方向，同一的步調而進行，非訂立一定的規律，大家嚴厲執行不可。要使大家服從嚴厲的規律，又非大家能保守秩序，而為範圍內的活動不可。否則，不免要彼此衝突，互相妨礙，結果必致不能得到統一的效果。所以，規律和秩序，無論是統一，是自治，都不可少。尤其是在自治時代，更不可沒有規律和秩序。因為，統

一是含有干涉的性質，還可惜外力去糾正他；而自治，完全是自己活動，不能借助外力的。

現在，依據這個結論，把規律、秩序，和統一、自治的關係，列表如下：



第四節 小學行政的範圍

小學的行政，包含整個小學學校的設施而言。千端萬緒，範圍很廣。可是，分解開來，只有兩方面：一是「行政機關」，一是「行政設施」；前者指行政人員的地位及工作，後者指行政事物的計畫及進行。茲為研究便利起見，列表如左：

（校長

(甲)小學行政機關

兒童
事務員
校工

(乙)小學行政設施

物——校地 校舍 校具 四鄰
人——校長 教員 兒童 事務員 校工
事——
——編制 課程 教學 考查 訓育 衛生
——經濟 規程 表冊 交際 獎勵 懲戒

第二章 小學的行政機關

立國的要素有三：就是土地、人民、主權。所謂國家的行政，就是有一定的土地，一定的人民，而運用他的主權在兩者之上。要把這個主權運用得合法

，必須設立行政機關。否則，就不能連貫土地、人民、主權爲一個有機體，以維持國家的生存而圖謀發展。一個小學校，勢歸是一個國家的雛形。校地、校舍、校具等，是小學的土地；校長、教員、兒童，是小學校的人民；一定的方針和目的，是小學校的主權。以小比大，可見小學校的組織，和國家的構造，大體相像。凡是國家生存上、發展上所認爲必要的條件，小學校也無有不備。所以，國家要設立行政機關，執行國務，謀主權的運用完全；小學校也必須設立行政機關，執行校務，謀貫徹他的一定的方針和目的。

小學行政機關的事務，雖然千端萬緒，包含甚廣。然大別可分爲下面的三項：

甲・學校行政 根據國家法律、命令的旨趣，施行於學校內外的事件。如關於教員、兒童、校地、校舍、校具等的處理事件，是屬於校內的行政；關於官廳的接洽，家庭的聯絡，四鄰情況的調查，及與社會的影響，他校的交流等